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二類作業場所自主安全衛生檢查表

單位(系所): _____ 作業場所名稱: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 查 細 項	檢 查 指 標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一、教育訓練	1. 新僱勞工、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二、健康管理	1. 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三、母性健康保護	1.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人員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1) 礦坑工作。 (2)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3) 異常氣壓之工作。 (4)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5)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6)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7)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8)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9)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10)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11)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12)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13)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人員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1) 礦坑工作。 (2)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3)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4)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查細項	檢查指標	檢查結果	備註
四、承攬管理	1.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應留有事前告知之相關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前述各項必要措施應留有相關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五、墜落預防	1.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及工作臺等場所作業，人員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人員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對人員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對於人員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3) 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4) 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4)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不得使人員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人員站立於頂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查細項	檢查指標	檢查結果	備註
	8. 設置之固定梯，應依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2) 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3) 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十六點五公分以上之淨距。 (4) 應有防止梯移位之措施。 (5) 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6) 平台用漏空格條製成者，其縫間隙不得超過三公分；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7) 梯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 (8) 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六、電氣安全	1. 對人員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例如：電線橫跨走道，請使用壓條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人員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例如：電氣開關箱之中隔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攜帶式砂輪機、電鑽等) (2) 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3) 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舖、衣架等。且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對於易產生非導電性及非燃燒性塵埃之工作場所，其電氣機械器具，應裝於具有防塵效果之箱內，或使用防塵型器具，以免塵垢堆積影響正常散熱，造成用電設備之燒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對人員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使人員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人員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使人員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人員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查細項	檢查指標	檢查結果	備註
	10. 配電盤及配電箱之現場標識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電路標識： I. 每一電路應有清楚而明顯之用途標識，且標識內容應明確。 II. 備用之過電流保護裝置或開關應予標示。 III. 配電箱箱門內側應放置單線圖或結線圖，並在配電盤內每一開關或斷路器處應標識負載名稱及分路編號。 (2) 配電盤及配電箱應有明顯標示電源回路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 應注意用電機具設備是否超過插座負載或插電有接觸不良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七、局限空間	1. 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使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人員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使人員於有危害人員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人員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八、作業場所	1. 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人員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第三百一十三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設置足夠人員使用之通道： (1) 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2) 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3) 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4) 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對人員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應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但已置有安全側踏梯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人員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消防設備前禁止堆放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所設置警告標示牌，並禁止非與從事作業有關之人員進入處置大量低溫物體或顯著寒冷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實驗場所出入口張貼環安衛政策、緊急通報聯絡資訊；若涉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則應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查細項	檢查指標	檢查結果	備註
九、作業管理	1. 制訂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制訂機械設備器具之安全作業標準或使用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機械設備器具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保存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個人防護具	1. 對於人員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人員確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人員確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人員有墜落之虞者，應使人員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為防止人員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使人員確實戴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人員，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對於人員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人員確實戴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供給人員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人員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4) 對人員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一、應變器材	1. 依實驗場所之危害性，備置緊急應變物資、器材、設施及設備，如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緊急洩漏處理設備等，並定期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使人員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時，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時，應設置洗眼、洗澡、漱口、更衣及洗濯等設備。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作業場所，應另設置緊急洗眼及沖淋設備。定期保養，保持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急救箱定期檢查並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查細項	檢查指標	檢查結果	備註
十二、化學品管理	1. 嚴禁火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運作者於運作管制性化學品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非經許可者，不得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不同類別之化學品妥善區隔/分別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健康危害成分超過管制值之每一化學品，應依規定提供人員含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人員所能瞭解之外文)，並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前項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標示要項、及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人員所能瞭解之外文) (1) 危害圖示。 (2) 內容：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前項容器之容積在100 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盛裝化學品之容器應完整，無破損、腐蝕或破裂情況，並保持封閉狀態，且為防止貯存容器洩漏應設置盛盤(盛盤容積應為貯存容器之 1.2 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化學品運作或貯(儲)存有關之管道、接頭、閥門等，應確保無鬆脫或腐蝕致有洩漏疑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 設置於高壓氣體(例：液化石油氣)消費設備之閥或旋塞與該閥之相關裝置有關之配管，應於近接該裝置之部位，以容易識別之方法標示該配管內之氣體或其他流體之種類及流動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 使用軟管以動力從事輸送硫酸、硝酸、鹽酸、醋酸、甲酚、氯磺酸、氫氧化鈉溶液等對皮膚有腐蝕性之液體時，輸送腐蝕性物質管線，應標示該物質之名稱、輸送方向及閥之開閉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查細項	檢查指標	檢查結果	備註
十二、化學品管理	12. 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蓋板、凸緣、閘、旋塞等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等使接合部密接。 (2) 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閘、旋塞、控制開關、按鈕等，應保持良好性能，標示其開關方向，必要時並以顏色、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 (3) 為防止供料錯誤，造成危險，應於人員易見之位置標示其原料、材料、種類、供料對象及其他必要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3. 對於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工作場所內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人員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之規定。人員有發生中毒之虞者，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 (2) 人員暴露於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時，其空氣中濃度超過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者，應改善其作業方法、縮短工作時間或採取其他保護措施。 (3) 有害物工作場所，應依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粉塵及特定化學物質等有害物危害預防法規之規定，設置通風設備，並使其有效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 對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5. 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例如：化學品室、瓦斯儲存場、柴油儲存場等），應依下列規定： (1) 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2) 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人員不得使用明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6. 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2) 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3)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以兩條鏈條在瓶身 1/3 及 2/3 高之處固定或設置鋼瓶架等)。 (5) 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6)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7) 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查細項	檢查指標	檢查結果	備註
十二、化學品管理	17.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2)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3)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4)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5) 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6)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7) 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8) 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9) 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10)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8. 消費設備中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之場所，應設置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自動發出警報之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但液氧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9. 對於鍋爐、壓力容器之安全閥及其他附屬品，應於壓力表之刻度板上，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例如：空壓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0. 設置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妥為設計，並維持其有效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1.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有機溶劑作業時，不得停止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2. 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應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器，以免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溢出、漏洩、滲洩或擴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3. 對於曾儲存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器而有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虞者，應將該容器予以密閉或堆積於室外之一定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4. 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附表一之乙類物質或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並標示於顯明易見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5. 對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破布、紙屑等，為防止人員遭受危害，應收存於不浸透性容器，並加栓、蓋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6. 應禁止人員在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吸菸或飲食，且應將其意旨揭示於該作業場所之顯明易見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三、機械設備安全	1.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人員之虞者，應於加工機械(例:研磨機)上設置護罩或護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查細項	檢查指標	檢查結果	備註
十三、機械設備安全	3. 應於每一具機械分別設置開關、離合器、移帶裝置等動力遮斷裝置。前項機械如係切斷、引伸、壓縮、打穿、彎曲、扭絞等加工用機械者、雇主應將同項規定之動力遮斷裝置，置於從事作業之勞工無須離開其工作崗位即可操作之場所。(例如：拌漿機械、攪拌機械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人員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及標示人員不得使用手套，並使人員確實遵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圓盤鋸應設置下列安全裝置： (1) 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 (2) 圓盤鋸之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以下簡稱衝剪機械），應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但具有防止滑塊等引起危害之機構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衝剪機械之安全裝置，應具有下列機能之一： (1) 連鎖防護式安全裝置。 (2) 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 (3) 感應式安全裝置。 (4) 拉開式或掃除式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桌上用研磨機或床式研磨機，應具有可調整研磨輪與工作物支架之間隙在三毫米以下之工作物支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 於機器人可動範圍之外側，依下列規定設置圍柵或護圍： (1) 出入口以外之處所，應使工作者不易進入可動範圍內。 (2) 設置之出入口應標示並告知工作者於運轉中禁止進入，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I. 出入口設置光電式安全裝置、安全墊或其他具同等功能之裝置。 II. 在出入口設置門扉或張設支柱穩定、從其四周容易識別之繩索、鏈條等，且於開啟門扉或繩索、鏈條脫開時，其緊急停止裝置應具有可立即發生動作之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 對於滾輾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人員之虞時，應設護圍、導輪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2. 對於滾輾橡膠、橡膠化合物、合成樹脂之滾輾機或其他具有危害之滾輾機，應設置於災害發生時，被害者能自己易於操縱之緊急制動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3. 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加壓成型之機械等，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列舉之機械，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查細項	檢查指標	檢查結果	備註
十三、機械設備安全	14. 使人員從事作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5.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具 TS 安全標示），不得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上述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力衝剪機械。 (2) 手推刨床。 (3)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4) 動力堆高機。 (5) 研磨機。 (6) 研磨輪。 (7) 防爆電氣設備。 (8)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9)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10)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11)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12) 金屬材料加工用中心機(含銑床、搪床、傳送機)。 (1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6. 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7. 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8.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9. 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0. 從事前項起重機具運轉作業時，為防止吊掛物掉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吊掛物使用吊耳時，吊耳設置位置及數量，應能確保吊掛物之平衡。 (2) 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使其不致脫落。 (3) 使用吊索（繩）、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時，應有足夠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表格更新日期：114 年 03 月 18 日

檢查人員簽章：

工作場所負責人簽章：